113年彰化地檢署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暑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通知

姓名	學校	科系	審核結果
許茗凱	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	輔導與諮商學系	錄取
徐瑀瞳	中國文化大學	心理輔導學系	錄取
江于涵	東吳大學	社會工作學系	備取1
胡皓仁	中山醫學大學	醫學社會暨社會 工作學系	備取 2

## 備註:

- 1. 錄取同學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,於上班時間電話聯繫邱孟華 觀護佐理員(04-8357274 轉 688),以確認實習意願。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,攜帶學生證及一吋證件照 2 張,至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(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) 報到。
- 2. 實習期間為113年7月8日至8月16日,共6週240小時。